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1)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多個港口資產權益 及

(2) 可能出售太倉碼頭及江蘇石化碼頭

出售多個港口資產權益

於2019年9月18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港集團(香港)(作為買方)訂立龍潭購股協議、遠揚購股協議及張家港購股協議，內容分別有關買賣本公司於南京龍潭碼頭(透過龍潭項目公司)、揚州遠揚碼頭(透過遠揚項目公司及張家港項目公司)及張家港碼頭(透過張家港項目公司)之間接權益。

於該等購股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該等目標公司、南京龍潭碼頭、揚州遠揚碼頭及張家港碼頭之任何權益。龍潭項目公司、遠揚項目公司、張家港項目公司、揚州遠揚碼頭及張家港碼頭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均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南京龍潭碼頭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各購股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均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按單獨基準)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然而，由於該等購股協議項下之這些交易具有類似性質或彼此相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有該等交易均予合併計算並當作一項交易處理。

有關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該等交易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該等交易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能出售於太倉碼頭及江蘇石化碼頭之權益

除上文所載之該等交易外，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亦有意出售於太倉碼頭及江蘇石化碼頭之全部間接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協議。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事項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出售多個港口資產權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9月18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港集團(香港)(作為買方)訂立龍潭購股協議、遠揚購股協議及張家港購股協議，內容分別有關買賣本公司於南京龍潭碼頭(透過龍潭項目公司)、揚州遠揚碼頭(透過遠揚項目公司及張家港項目公司)及張家港碼頭(透過張家港項目公司)之間接權益。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064,119,000元(相等於約1,177,98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龍潭項目公司、遠揚項目公司及張家港項目公司均為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於該等購股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該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

該等購股協議

龍潭購股協議

龍潭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日期：

2019年9月1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龍潭購股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龍潭銷售股份(佔龍潭項目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100%)。

龍潭項目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南京龍潭碼頭之權益(佔南京龍潭碼頭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 16.14%及本公司於南京龍潭碼頭之全部間接權益)。

代價

根據龍潭購股協議，買賣龍潭銷售股份之代價為約人民幣 367,306,000 元(相等於約 406,607,000 港元)，惟可按下文「代價調整－估值」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買賣龍潭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所編製龍潭項目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初步估值(即約人民幣 367,306,000 元(相等於約 406,607,000 港元))；及(ii)南京龍潭碼頭之發展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調整－估值

初步估值將於估值根據國資委之相關規定最終落實前提交予中遠海運。最終估值可按中遠海運要求作出任何調整。倘若最終估值與初步估值有出入，則會相應調整買賣龍潭銷售股份之代價。龍潭購股協議之訂約方須簽立補充協議，以於最終估值確認後五個營業日內議定買賣龍潭銷售股份之經調整代價。倘若毋須作出調整，則訂約方協定龍潭購股協議所載代價為交割前買方應付之代價。該代價(經調整(如必要))須由買方於交割前以銀行轉賬將美元等值金額轉入本公司指定賬戶的方式結付。

償付應付賬款

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龍潭項目公司及南京龍潭碼頭合共結欠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應付賬款的未償還金額為約 27,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14,000,000 港元)。除代價外，買方亦同意悉數償付龍潭項目公司及南京龍潭碼頭結欠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應付賬款。於交割後三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通知買方龍潭項目公司及南京龍潭碼頭於交割日期結欠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應付賬款的最終金額。買方須不遲於交割日期後 30 日或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向本公司悉數償付有關金額。

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

- (1) 完成相關內部批准程序；
- (2) 完成向中遠海運提交初步估值報告；
- (3) 簽立補充協議確認轉讓股份之最終代價(如必要)；
- (4) 向相關對外投資管理機構備案轉讓股份或獲相關對外投資管理機構批准轉讓股份；及
- (5) 完成任何其他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轉讓股份取得必要之批准及登記。

交割

買方須於龍潭購股協議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交割將於根據本地相關法規登記股份轉讓時進行，且須於本公司收到代價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為確保於 2019 年年底前完成股份買賣，訂約雙方須盡合理努力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交割所需之必要批准、登記及備案程序，同時買方須爭取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本公司轉讓買賣龍潭銷售股份之代價。

交割後審核

訂約雙方同意，有關(i)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即初步估值之估值日)及(ii)於交割時龍潭項目公司資產淨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美元列值)及南京龍潭碼頭資產淨值(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以人民幣列值)之審核報告將在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訂約方共同委聘國際知名核數師編製。倘若南京龍潭碼頭於交割時之資產淨值低於其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淨值，則本公司須於出具審核報告後 30 日內以美元向龍潭項目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終止

龍潭購股協議將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終止：(i)倘違約方嚴重違反協議，導致非違約方未能實現協議目標，則非違約方要求終止；及(ii)龍潭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同意終止。

其他主要條款

交割前義務

本公司須審慎勤勉地行使股東權利、履行義務及承擔責任。此外，本公司應以符合法律和一貫經營慣例的方式經營及管理龍潭項目公司(於交割日期前龍潭項目公司及南京龍潭碼頭分派股息或向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償付應付賬款並不構成違反本公司的義務)。於本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期間，龍潭項目公司日常經營產生的運營成本總額不應超過 100,000 美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辭任

本公司收到代價當日，將會安排本公司或龍潭項目公司委派的南京龍潭碼頭之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有)辭任。

遠揚購股協議

遠揚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遠揚購股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遠揚銷售股份(佔遠揚項目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100%)。

遠揚項目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揚州遠揚碼頭之權益(佔揚州遠揚碼頭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 51%)。

代價

根據遠揚購股協議，買賣遠揚銷售股份之代價為約人民幣 316,039,000 元(相等於約 349,855,000 港元)，惟可按下文「代價調整 – 估值」一段所述予以調整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買賣遠揚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所編製遠揚項

目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初步估值(即約人民幣 316,039,000 元(相等於約 349,855,000 港元))；及(ii)揚州遠揚碼頭之發展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調整 – 估值

初步估值將於估值根據國資委之相關規定最終落實前提交予中遠海運。最終估值可按中遠海運要求作出任何調整。倘若最終估值與初步估值有出入，則會相應調整買賣遠揚銷售股份之代價。遠揚購股協議之訂約方須簽立補充協議，以於最終估值確認後五個營業日內議定買賣遠揚銷售股份之經調整代價。倘若毋須作出調整，則訂約方協定遠揚購股協議所載代價為交割前買方應付之代價。該代價(經調整(如必要))須由買方於交割前以銀行轉賬將美元等值金額轉入本公司指定賬戶的方式結付。

償付遠揚貸款及應付賬款

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上海中遠海運港口及中遠海運港口發展(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中遠海運財務(中遠海運之附屬公司)向揚州遠揚碼頭提供的遠揚貸款中有未償還金額合共人民幣 835,500,000 元(相等於約 925,000,000 港元)。此外，遠揚項目公司及揚州遠揚碼頭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合共結欠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應付賬款的未償還金額為約 26,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01,000,000 港元)。除代價外，買方亦同意悉數償付遠揚貸款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及應計利息及遠揚項目公司及揚州遠揚碼頭結欠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應付賬款。於交割後三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通知買方遠揚貸款項下未償還金額及應計利息及遠揚項目公司及揚州遠揚碼頭於交割日期結欠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應付賬款的最終金額。買方須不遲於交割日期後 30 日或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較遲發生者為準)悉數償付遠揚項目公司及揚州遠揚碼頭結欠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應付賬款，以及於交割日期起計 60 日內向本公司悉數償付遠揚貸款項下截至交割日期未償還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以及從交割日期至還款日期之間遠揚貸款項下產生的任何應計利息。

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

- (1) 完成相關內部批准程序；
- (2) 完成向中遠海運提交初步估值報告；
- (3) 簽立補充協議確認轉讓股份之最終代價(如必要)；

- (4) 向相關對外投資管理機構備案轉讓股份或獲相關對外投資管理機構批准轉讓股份；及
- (5) 完成任何其他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轉讓股份取得必要之批准及登記。

交割

買方須於遠揚購股協議生效且買方已取得所有反壟斷批准之日期(包括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交割將於根據本地相關法規登記股份轉讓時進行，且須於本公司收到代價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為確保於 2019 年年底前完成股份買賣，訂約雙方須盡合理努力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交割所需之必要批准、登記及備案程序，同時買方須爭取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本公司轉讓買賣遠揚銷售股份之代價。

交割後審核

訂約雙方同意，有關(i)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即初步估值之估值日)及(ii)於交割時遠揚項目公司資產淨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美元列值)及揚州遠揚碼頭資產淨值(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以人民幣列值)之審核報告將在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訂約方共同委聘國際知名核數師編製。倘若揚州遠揚碼頭於交割時之資產淨值低於其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淨值，則本公司須於出具審核報告後 30 日內以美元向遠揚項目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終止

遠揚購股協議將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終止：(i)倘違約方嚴重違反協議，導致非違約方未能實現協議目標，則非違約方要求終止；及(ii)遠揚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同意終止。

其他主要條款

交割前義務

本公司須審慎勤勉地行使股東權利，履行義務及承擔責任。此外，本公司應以符合法律和一貫經營慣例的方式經營及管理遠揚項目公司，以確保遠揚項目公司及揚州遠揚碼頭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企業管治、主要人員及其他前景)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於交割日期前遠揚項目公司及揚州遠揚碼頭分派股息或向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償付應付賬款及遠揚貸款項下未償還的金額和應計利息並不構成違反本公司的義務)。

於簽署日期至交割日期間，遠揚項目公司日常經營產生的運營成本總額不應超過 100,000 美元。此外，揚州遠揚碼頭須盡力避免買賣預算超過人民幣 1,000,000 元的資產、任何擔保(質押或抵押)或與本公司聯營公司以外各方的任何本金融資。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揚州遠揚碼頭須與買方溝通及確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辭任

本公司收到代價當日，將會安排本公司或遠揚項目公司委派的揚州遠揚碼頭之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有)辭任。此外，本公司有義務協助買方代表完成管理權移交。

張家港購股協議

張家港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張家港購股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張家港銷售股份(佔張家港項目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100%)。

張家港項目公司之主要資產為(i)其於張家港碼頭之權益(佔張家港碼頭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 51%及本公司於張家港碼頭之全部間接權益)；及(ii)其(透過其於張家港碼頭之權益)於揚州遠揚碼頭之間接權益(佔揚州遠揚碼頭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 4.59%)。

代價

根據張家港購股協議，買賣張家港銷售股份之代價為約人民幣 380,774,000 元(相等於約 421,517,000 港元)，惟可按(i)下文「代價調整－估值」一段所述予以調整；及(ii)下文「代價調整－交割後審核」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買賣張家港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所編製張家港項目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初步估值(即約人民幣 380,774,000 元(相等於約 421,517,000 港元))；及(ii)張家港碼頭之發展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調整－估值

初步估值將於估值根據國資委之相關規定最終落實前提交予中遠海運。最終估值可按中遠海運要求作出任何調整。倘若最終估值與初步估值有出入，則會相應調整買賣張家港銷售股份之代價。張家港購股協議之訂約方須簽立補充協議，以於最終估值確認後五個營業日內議定買賣張家港銷售股份之經調整代價。倘若毋須作出調整，則訂約方協定張家港購股協議所載代價為交割前買方應付之代價。該代價(經調整(如必要))須由買方於交割前以銀行轉賬將美元等值金額轉入本公司指定賬戶的方式結付。

償付應付賬款

於2019年8月31日，張家港項目公司及張家港碼頭合共結欠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應付賬款的未償還金額為約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6,000,000港元)。除代價外，買方亦同意悉數償付張家港項目公司及張家港碼頭結欠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應付賬款。於交割後三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通知買方張家港項目公司及張家港碼頭於交割日期結欠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應付賬款的最終金額。買方須不遲於交割日期後30日或於2019年12月31日前(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向本公司悉數償付有關金額。

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

- (1) 完成相關內部批准程序；
- (2) 完成向中遠海運提交初步估值報告；
- (3) 簽立補充協議確認轉讓股份之最終代價(如必要)；
- (4) 向相關對外投資管理機構備案轉讓股份或獲相關對外投資管理機構批准轉讓股份；及
- (5) 完成任何其他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轉讓股份取得必要之批准及登記。

交割

買方須於張家港購股協議生效且買方已取得所有反壟斷批准之日期(包括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交割將於根據本地相關法規登記股份轉讓時進行，且須於本公司收到代價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為確保於 2019 年年底前完成股份買賣，訂約雙方須盡合理努力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交割所需之必要批准、登記及備案程序，同時買方須爭取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本公司轉讓買賣張家港銷售股份之代價。

交割後審核

訂約雙方同意，有關(i)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即初步估值之估值日)及(ii)於交割時張家港項目公司資產淨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美元列值)及張家港碼頭資產淨值(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以人民幣列值)之審核報告將在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訂約方共同委聘國際知名核數師編製。倘若張家港碼頭於交割時之資產淨值低於其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淨值，則本公司須於出具審核報告後 30 日內以美元向張家港項目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終止

張家港購股協議將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終止：(i)倘違約方嚴重違反協議，導致非違約方未能實現協議目標，則非違約方要求終止；及(ii)張家港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同意終止。

其他主要條款

交割前義務

本公司須審慎勤勉地行使股東權利、履行義務及承擔責任。此外，本公司應以符合法律和一貫經營慣例的方式經營及管理張家港項目公司，以確保張家港項目公司及張家港碼頭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企業管治、主要人員及其他前景)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於交割日期前張家港項目公司及張家港碼頭分派股息或向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償付應付賬款及貸款並不構成違反本公司的義務)。

於簽署日期至交割日期間，張家港項目公司日常經營產生的運營成本總額不應超過100,000美元。此外，張家港碼頭須盡力避免買賣預算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資產、任何擔保(質押或抵押)或與本公司聯營公司以外各方的任何本金融資。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張家港碼頭須與買方溝通及確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辭任

本公司收到代價當日，將會安排本公司或張家港項目公司委派的張家港碼頭之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有)辭任。此外，本公司有義務協助買方代表完成管理權移交。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龍潭項目公司

龍潭項目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本公司於南京龍潭碼頭之間接權益。

下文載列龍潭項目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於2019年6月30日之淨資產。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1,940	(211)	511
除稅後利潤/(虧損)	1,747	(211)	495
	於2019年6月30日 千美元		
淨資產	17,924		

南京龍潭碼頭

南京龍潭碼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龍潭項目公司持有南京龍潭碼頭之16.14%權益，餘下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南京龍潭碼頭主要從事碼頭營運。

下文載列南京龍潭碼頭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於2019年6月30日之淨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8,735	139,236	119,474
除稅後利潤	51,137	102,888	87,011

	(未經審核)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2,047,218

遠揚項目公司

遠揚項目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本公司於揚州遠揚碼頭之間接權益。

下文載列遠揚項目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於2019年6月30日之淨資產。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131	2,813
除稅後利潤/(虧損)	(6)	131	2,587

	於2019年6月30日 千美元
淨資產	12,821

揚州遠揚碼頭

揚州遠揚碼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遠揚項目公司及張家港碼頭分別持有揚州遠揚碼頭之 51%及 9%權益，餘下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揚州遠揚碼頭主要從事碼頭營運。

下文載列揚州遠揚碼頭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682	19,096	5,819
除稅後虧損	4,682	19,096	5,819

	(未經審核)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521,212

張家港項目公司

張家港項目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本公司於張家港碼頭之間接權益。

下文載列張家港項目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2)	6,901	(31)
除稅後利潤/(虧損)	(2)	6,549	(31)

	(未經審核) 於2019年6月30日 千美元
淨資產	14,802

張家港碼頭

張家港碼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張家港項目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張家港之 51%及 49%權益。張家港碼頭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營運。

下文載列張家港碼頭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0,426	89,696	75,253
除稅後利潤	30,320	67,045	56,239

	(未經審核)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478,893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戰略計劃，即出售資產以實現資金回流，為未來發展增添動力。本公司旨在改善資產質素，優化國內碼頭組合並提升其營運效率。出售多個吞吐量及盈利貢獻相對較小之港口資產的權益將有助進一步精簡碼頭組合及提高盈利能力。

本公司銳意在全球打造控股碼頭網絡，同時強化港口及碼頭業務的控制力和管理能力。本公司相信，該等交易可改善本公司在長江三角洲的碼頭組合的整體質素。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及相關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國際貨運代理、船舶代理、集裝箱租賃、港口裝卸、倉儲、道路貨物運輸，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該等購股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該等目標公司、南京龍潭碼頭、揚州遠揚碼頭及張家港碼頭之任何權益。龍潭項目公司、遠揚項目公司、張家港項目公司、揚州遠揚碼頭及張家港碼頭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均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南京龍潭碼頭該等交易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預期將錄得來自該等交易之淨溢利(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約 75,9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595,549,000 港元)。此金額為根據代價扣除該等目標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包含在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未經審計的淨資產等計算得出，該項收益預計將於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帳。由於匯率可能有所波動，該等目標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實際交割日之間的淨資產及該等交易相關稅項和費用可能存在差異，因此，本公司從該等交易實際獲得淨溢利與目前測算金額可能存在差異。

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計劃將該等交易之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1)本集團之未來發展；(2)一般營運資金；及(3)償還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各購股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均低於 5%，因此，該等交易(按單獨基準)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然而，由於該等購股協議項下之這些交易具有類似性質或彼此相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所有該等交易均予合併計算並當作一項交易處理。

有關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但低於 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該等交易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該等交易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可能出售於太倉碼頭及江蘇石化碼頭之權益

除上文所載之該等交易外，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亦有意出售其於太倉碼頭及江蘇石化碼頭之全部間接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申報及披露規定適時就可能出售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下文載列有關太倉碼頭及江蘇石化碼頭之背景資料。

太倉碼頭

太倉碼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上海中遠海運港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太倉碼頭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9.04%權益。太倉碼頭主要從事經營集裝箱碼頭。

江蘇石化碼頭

江蘇石化碼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中遠海運港口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江蘇石化碼頭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40%權益。江蘇石化碼頭主要從事經營液態散貨倉存。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事項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採用的會計規則及原則 |
| 「本公司」 | 指 |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
| 「中遠海運」 | 指 |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一家國有企業 |

「中遠海運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港口發展」	指	中遠海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中遠海運港口」	指	上海中遠海運港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江蘇石化碼頭」	指	江蘇長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中遠海運港口發展持有其 30.40% 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潭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持龍潭項目公司之全部總股本
「龍潭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龍潭銷售股份於 2019 年 9 月 18 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龍潭項目公司」	指	中遠碼頭(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龍潭碼頭」	指	南京港龍潭集裝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龍潭項目公司持有其 16.14% 股份
「可能交易事項」	指	可能出售本公司於太倉碼頭及江蘇石化碼頭之全部間接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上港集團(香港)」	指	上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國資委」	指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銷售股份」	指	龍潭銷售股份、遠揚銷售股份及張家港銷售股份之統稱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該等購股協議」	指	龍潭購股協議、遠揚購股協議及張家港購股協議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倉碼頭」	指	太倉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上海中遠海運港口持有其 39.04% 股份
「該等目標公司」	指	龍潭項目公司、遠揚項目公司及張家港項目公司之統稱
「該等交易」	指	該等購股協議項下之交易
「揚州遠揚碼頭」	指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遠揚項目公司持有其 51% 股份，張家港碼頭持有其 9% 股份
「遠揚貸款」	指	由上海中遠海運港口、中遠海運港口發展及中遠海運財務分別提供金額為人民幣 462,500,000 元、人民幣 125,000,000 元及人民幣 248,000,000 元之貸款
「遠揚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持遠揚項目公司之全部總股本
「遠揚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遠揚銷售股份於 2019 年 9 月 18 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遠揚項目公司」	指	中遠碼頭(揚州)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張家港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持張家港項目公司之全部總股本
「張家港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張家港銷售股份於 2019 年 9 月 18 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張家港項目公司」	指	Win Hanverk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張家港碼頭」	指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張家港項目公司持有其 51% 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070港元及1美元兌7.8465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19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馮波鳴先生¹(主席)、張達宇先生¹(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¹、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及陳家樂教授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